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功瀛(长)字[2025]第 10056 号

致: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215,476,8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86%。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司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根据有关规则，现场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7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9%；反对6,601,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4%；弃权210,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2、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3,545,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反对6,826,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1%；弃权81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

3、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2,472,9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5%; 反对8,285,27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1%; 弃权43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4、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4,553,1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5%; 反对6,191,77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1%; 弃权445,3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5、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3,656,85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2%; 反对6,924,64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4%; 弃权608,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6、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2,788,95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2%; 反对7,757,04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3%; 弃权644,2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7、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1,456,43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6%; 反对8,560,96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8%; 弃权1,172,8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6%。

8、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3,150,9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5%; 反对7,217,77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5%; 弃权821,5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

9、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为: 同意264,383,58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 反对6,453,10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5%; 弃权353,5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10、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64,480,9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59%; 反对6,221,82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2%; 弃权487,4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11、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63,368,020股,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55%; 反对7,469,97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5%; 弃权352,2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对议案 6、7、9、10、11 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张舒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